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79
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马来西亚: 对A/C.3/48/L.59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增加: 下列序言部分段落:

1. 重申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3. 强调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并充分执行各项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发展权利宣言》.
4.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事项之一,
5. 回顾《宪章》明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 为促成国际合作, 以增进并激励对人权的尊重,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内所载的承诺, 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 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原则,
7.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彼此关联的, 因此应予以同等重视,

8. 强调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及本着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9. 重申其遵守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0.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建议应斟酌情况，通过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切实行动，予以执行，

11.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以合理化和加强，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土的机制，

12. 确认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案和机构加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B. 以下文代替序言部分第1段：

13. 重申必须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反映的以及在为所有人民促进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不断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当前的和今后的需要，并且必须加强其协调、功效和效率，

C. 以下文代替序言部分第2段：

14. 决定加强、调整和简化现行的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D. 增加下列序言部分段落：

15.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制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决定和政策的负责机关，

E. 保持序言部分第3段：

F.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G. 以下列执行部分段落代替L.59整个附件:

2.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a) 具备崇高道德和正直人格并具有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专门知识，同时对不同文化有一般的认识和了解，这是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职责所必须；

(b) 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批准，同时适当考虑到按地理区域轮任；任期四年，可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c) 为副秘书长级；

3.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a)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框架内执行职责，包括有义务在此一框架内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并促进对所有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b) 本着一种认识，即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储存的和彼此关联的，各国尽管必须考虑到国家及区域特点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在无条件地为所有人民促进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框架内行事；

(d) 于牵涉到某一会员国的特殊利益时，依该国的请求和经其同意后行事；

(e) 于执行任务时表现出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

(f) 确认以人权为提供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条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抵触；

4.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在秘书长指导下，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全面职权、权力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应包括:

(a) 促进所有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切实享受；

(b) 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设立的发展权利工作组密切合作,除其他外,监测《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目标提出建议;

(c) 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并向它们提出建议,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d) 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适当机构,依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

(e) 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f) 在调动国际金融/发展机构的支助及能力以促进实现发展权利方面,起促进作用;

(g)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反映的,在消除和防止世界各地侵犯一切人权情事方面,起积极作用;

(h) 在秘书长指导下,按照任务规定,随时同各国政府接触,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i)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j) 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

(k) 加强和简化联合国人权领域机制并使其合理化,以期加强其功效和效率;

(l) 全面监督人权事务中心;

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6.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日内瓦,并在纽约设联络处;

7. 要求秘书长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员额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履行其任务,但不得挪移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8.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